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项目（第二次）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该项目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由于该项目是公司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与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发环保”）组成投标联合体，近期参与了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项目（第二次）的公开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hgp.gov.cn>）近日发布的信息，铁汉生态与广州环发环保

组成的联合体已经列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项目（第二次）。

2、项目内容及范围：设计、施工、运营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包括莲洲镇17个行政村、乾务镇2个行政村及一些自然村。

3、项目预中标总价：人民币143,647,050.00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工期要求：

（1）工程设计施工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各阶段的时间由供应商统筹安排，报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若因项目属地镇政府原因延误工期，由项目属地镇政府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运营管理服务期限：施工工程竣工且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在本项目运营期满时，供应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项目属地镇政府或其指定的受移交人。

6、项目采购运作方式

本PPP项目采用的运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二、工程业主情况介绍

1、该工程的甲方为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设在珠江口西岸的核心城市，幸福之城珠海，广东珠海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483号，主要经营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于1987年12月29日在珠海工商局登记注册挂牌成立。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代表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珠海市斗门区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I 标段）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合同总价为 15,949,352 元。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

3、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预中标总价暂定为人民币约143,647,050.00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0.03亿元的7.17%。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120个日历天（计划建设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如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广州环发环保”情况

公司与“广州环发环保”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根据联合体有关事项规定：

1、铁汉生态（主体单位名称）为主办人，广州环发环保（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参与方。

2、铁汉生态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施工、运营工作，广州环发环保负责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联合体各成员承担各自权限范围内的责任。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公司共同的以及各自的义务与责任，均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投资比例：主办单位按投资总额的 97%，成员单位按投资

总额的 3%。牵头主办方投资下限为社会资本出资额的 97%。

广州环发环保是一家集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营运服务等为一体综合环保运营商。目前，铁汉生态拥有广州环发环保 80%的股权，广州环发环保拥有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物理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评估报告书乙级以及污水设施运营等环保领域的关键资质。

该公司注册号：44010400006533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84号；法定代表人：苗清平；注册资本：贰仟零捌万元整；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9日；营业期限：1993年04月0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该工程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根据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hgp.gov.cn>）近日发布的信息，公司已经列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目前正处于公示期阶段，公示期截至2015年10月16日止。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